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松 戴志刚 和国忠

2019年04月22日